清償債務事件聲請調解範例

張三因手頭不方便，100 年 2 月間向李四借款 3 萬元，約定同年 7 月 1 日返還借款，張三並立下借據交付李四收執。李四依約在 100 年 7 月 1 日向張三請求返還借款，但張三均藉詞拖延未還，李四一再催討，均無結果。

李四欲向本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，以下為撰寫調解聲請書之範例：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　　案號：　　年 民 調字第　　號			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連絡電話
聲請人〈法定代理人〉〈委任代理人〉	李　四	男	62.03.13.	S123456789		新北市淡水區○○○○○○號	02-12345678
對造人〈法定代理人〉〈委任代理人〉	張　三	男	65.08.05.	A135791357		新北市三芝區○○○○○○號	02-87654321

上當事人間　民事 清償債務　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

聲請人係：【V】債權人　【 】債務人　（註：請於【 】內打「V」）

借貸日期：100 年 2 月 15 日（註：單筆借款請填本欄）

借貸期間：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間（註：多筆借款請填本欄）

借貸總額：3 萬 元整。

清償期限：100 年 7 月 1 日。

因下列原因，懇請　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以解決紛爭：（註：請於【 】內打「V」）

【V】已逾清償期限，債務人尚未清償借款。
【 】已逾清償期限，債務人僅清償部分借款。
【 】債務人經濟狀況欠佳，請求協商還款方式。
【 】其他事由（請說明）：

〈本件現正在　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借據、存證信函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致　　新北市三芝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　100 年　8 月　1 日

聲請人：　李四　印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聲請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附註：1. 聲請人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2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3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；如法定代理人為父、母者，均應記明。
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 提出聲請調解書，請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刪除。